

还原重庆“电梯虐男童”女孩: 爱打人 曾把玩伴头摁水里

2003年的一天,重庆男人李江在戏耍中,将一岁的女儿李蕾抛向不远的妻子。这是他们经常用来表达亲昵的互动游戏,但这次失了手。下坠过程中,李蕾摔在地上,头部着地。她摔坏了锁骨,一侧肩膀在很长时间内都缠着厚厚的纱布。

某种意义上,她年幼人生的下坠并未就此停止。10年后,2013年12月5日,读五年级的李蕾将一名18个月的男童反复虐打后,放置在25楼阳台栏杆上,使他坠落并摔成重伤。这起引发轰动的少年暴力事件背后,是一个女童急遽下坠的人生经历。

失控的2分49秒

短短2分49秒时间里,一场危险的“坠落”已经发生

2013年11月25日15点50分,下课铃响起,重庆桃源小学五年级3班的李蕾一个人静静地走向104路公交车站,坐车回位于鹏运左岸小区的家。几乎同一时间,家住鹏运左岸小区7楼的51岁的吴世芳和孙子原原也准备出门。

据小区电梯监控视频显示,16时11分03秒,电梯载着原原和吴世芳从7楼的家里到达1楼,随后电梯门打开,李蕾出现在电梯门口。

李蕾在电梯门打开两秒钟后就伸出手臂,将还在电梯里的原原抱了起来。此后,电梯门关上,推着婴儿车的吴世芳被关在电梯外。

危险正在逼近。16时11分23秒,李蕾伸出左手开始殴打原原。16时12分09秒,电梯到达25楼李蕾家所在楼层。李蕾提起被打倒在地

的原原,将他从电梯间丢了出去。

从原原在电梯摄像头前消失再到吴世芳上楼寻找孙子的短短2分49秒时间里,吴不会知道,一场危险的“坠落”已经发生。事后,李蕾向长寿区警方供述称,她将原原带回家后又在客厅沙发上对他进行了殴打,最后抱至阳台栏杆上逗玩,随后致原原从25楼坠落。

此后,李蕾和吴世芳一同乘坐电梯下楼,李蕾绕行至原原坠落处,将灌木丛中的原原挪至七八米外的小道上,然后返回自己家中。

李蕾的父亲李江称,事发时传出几声狗叫,“男童受惊吓自己坠楼”。记者到事发小区实地调查发现,小区阳台护栏都是由铁栏杆和有机玻璃组成,护栏高约1.1米,而原原身高只有80厘米。

危险的前奏

每次李蕾和玩伴们打架,李显纯都不分青红皂白维护孙女,责骂甚至侮辱别的孩子

事发后,李蕾父亲李江面对媒体承认,自己和妻子对女儿的成长参与得并不多,他甚至说不出女儿的性格到底是外向还是内向。

川维石踏坡小区一名和李蕾一起长大的玩伴陈妍证实,基本每个寒暑假和周末李蕾都会被父亲送到石踏坡的爷爷李显纯家居住。

在石踏坡小区,很多熟悉这个家庭的人表示李显纯夫妇对孙女怀有溺爱。邻居们意见最大的事情之一是,每次李蕾和玩伴们打架,李显纯都会第一时间赶过来,不分青红皂白维护孙女,责骂甚至侮辱别的孩子。

石踏坡小区张燕的孙女被李蕾打过。“我眼看着她俩因为一点

零食的事情,李蕾就伸手去拽我孙女的头发,还扇她的耳光。”

住在小区里的另一名女孩韩丹则对记者说,自己比李蕾大一岁,上小学之前,她曾被李蕾一把推进了水沟。韩丹说:“天很冷,我想爬起来,但是李蕾按着我的背不让我动,我的头浸到水里了。她力气特别大。”

李蕾的性格并不稳定。几个小伙伴一起玩“过家家”,她总是玩一会儿就厌烦了,然后也不允许其他的孩子继续玩,并将大家的道具都踩得稀巴烂。

关于李蕾性格异常的征兆已经无数次出现。但她的监护人和教育者都未能提前警觉。



原原的父母拿着手机展示儿子的照片

责任与救赎

李玫瑾教授:“要让孩子明白,你的行为也是有社会责任的。”

“女孩摔男童”的视频经网络传播后,李蕾立刻被贴满了“恶童”与“魔鬼化身”的标签,并很快引来了网友的“人肉搜索”。

此前,当地公安机关认定李蕾只有11岁,未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决定依法不予立案刑事案件侦查。在互联网上,专家、名人乃至网民热议此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家李玫瑾教授接受采访时认为,此案不应不了了之,应作为严重刑事案件认真调查。

李玫瑾说:“调查不以处罚为主要目的,它仍然是一个很严重的刑事案件,至少调查应该有一个公布的结果。”她建议研究如何通过立法完善14周岁以下孩子行为问题的教育和干预:“要让孩子明白,你的行为也是有社会责任的。”

2013年12月6日,知名足球节目主持人董路第一次将重庆摔童案件和20年前英国发生的两名10岁男孩杀童案件比较,认为两者之间区别不大。

英国杀童案发生在1993年2月12日的英国利物浦。10岁男孩罗伯特和他的同学乔恩将两岁男童詹姆斯拐到铁轨旁,对其进行殴打直至男童死亡。

2013年12月23日晚,英国北安普敦郡,曾负责改造1993年英国杀童罪犯的前英国政府社会服务督察员史蒂芬斯看到了重庆虐童事件的视频,他对记者说:“不是说犯下严重罪行的孩子不应该被关押,我的意思是,你要去保持平衡,保持作为惩罚措施的关押监禁和教育改造间的平衡。如果你不这样做,你只能制造怪物。”

12月19日,桃源小学建立了特殊学生安全档案,并从那天开始依次开展特殊学生家长约谈活动。李蕾的班主任说,之前,该校曾划分过特殊学生,但李蕾并不在其中。这只是本应防止她人生不断下坠,但最终失效的那些防护措施中的一个。(文中未成年人和邻居均为化名) 据《博客天下》

台湾一“旱鸭”男 海上漂流60小时生还

台湾42岁工人曾连发1月3日在花莲溪出海口捕鳗苗跌落海中。不会游泳的他靠着一根浮木,在大海漂流近60小时,75公里,5日在东海海岸获救。此间媒体用“奇迹”来形容他的生还。

岸巡人员发现漂流近60小时不吃不喝的曾连发时,他意识清楚。医护人员说,他仅轻微脱水,手臂有海水浸泡的烂疮。

台湾大学海研所教授詹森表示,这是天时地利。今年黑潮异常,离岸约80公里,是近40年最远的纪录,曾连发“避开”了黑潮,好幸运。

曾连发因未婚妻下月要生产,想要多赚钱,下班后就到海边捕鳗苗。3日4点多,他被大浪冲进海里。后来,他无意中抓到一块浮木,在海上漂流。“出发前我吃很多,吃得饱饱啦!”“在漂流中,我什么都想了,就是不想死。”曾连发觉得自己很幸运,并对未婚妻说,“以后再也不要去捕鳗苗了。” 据新华社

救护车不交钱不发车 耽误1小时致幼儿死亡

2013年12月23日晚,一名危重患儿的母亲向湖南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哀求将孩子送去湖南省儿童医院,可急救中心称不交800元钱不能发车,病童被耽误1个多小时而不幸离世。

12月23日傍晚,13个月大的男童翔翔突然不停地哭吵,表情很是痛苦。母亲谭女士抱着孩子来到附近的诊所。因孩子病情严重,诊所医生将母子俩送到了湘乡市人民医院。人民医院的医生经检查让谭女士联系救护车,立即转到湖南省儿童医院。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说,从湘乡到长沙,要收800元车费,谭女士因身上没带那么多钱,就要求之后再付,遭到拒绝。后几名素不相识的病友家属帮谭女士凑齐了800元。

收了钱后,救护车才开动,将谭女士母子送到省儿童医院。遗憾的是,翔翔还是在12月24日凌晨2点不幸死亡。死亡记录显示,死于心力及呼吸衰竭。

据《三湘都市报》

陕西蒲城客车爆炸 死亡人数增至5人

1月5日晚,一辆由西安城东客运站出发的高速客运大巴在陕西蒲城县境内发生爆炸,目前已造成5人死亡、24人受伤。尽管时间已经过去24小时,但据蒲城县公安部门透露,爆炸的原因还需要刑侦专家和爆破专家的进一步调查。

记者5日深夜到达位于蒲城县迎宾路上的爆炸现场时,公安人员已在清理现场,地上还散落着大片指甲盖大的玻璃碎片。

据目击者梁宪荣回忆,大巴爆炸发生时并没有产生浓重的黑色烟雾,车周围也没有很刺鼻的味道。“应该不是烟花爆竹发生爆炸。”眼部受伤的乘客耿先生表示,当时的爆炸令他心有余悸。“我当时坐在最后一排最中间,突然就被一声巨响震蒙了。我看到前方一米处冒起一股白烟,瞬间感到双脚有灼热的感觉,当时双眼一片模糊,回过神来才发现汽车玻璃都已经碎了,我蜷着身子手搭在窗框上爬了出来。”耿先生说。 据新华社

富平贩婴案医院4名管理者受审

1月6日上午9时,与陕西富平产科医生张淑侠拐卖儿童有关的事业单位人员涉嫌失职罪一案,在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王莉、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原副院长姚军民、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原科主任高文平、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房原临时负责人司欣四人出庭受审。

2013年7月16日,陕西富平县薛镇村村民董某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分娩过程中,被时任该院产科副主任的医生张淑侠告知“新生儿患有先天性传染病及先天残疾”。婴儿家人表示自愿放弃并委托张淑侠处置。随后,婴儿家属质

疑婴儿被拐卖并报案。据当地警方透露,截至2013年8月9日,公安机关已接到群众报案55起,其中涉及张淑侠的26起。

代表公诉机关出庭的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燕认为,被告人王莉、姚军民、高文平、司欣4人,身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张淑侠趁机从医院将多名婴儿抱出拐卖,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四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追究四被告人

刑事责任。

辩方律师认为,王莉与姚军民作为医院领导,已经在平时的工作中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且每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贩卖行为虽然是事实,但并没有刻意隐瞒、回避、逃避相关责任,贩婴案事发后王莉和姚军民没有在主观上故意忽视和不负责任,失职罪罪名不能成立。

公诉机关认为,张淑侠作为医生,能够私自进入病房,直接将婴儿抱走,充分说明医院在产科管理上的混乱,而医院工作人员对工作中存在的漏洞都已经习以为常。医院每周有例行检查,但大多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隐患,从而导致“贩婴

案”的最终发生。

一位办案人员说,4名医院责任人在此次的案件中的失职行为,毫无疑问是张淑侠一而再、再而三“成功贩婴”的推手。如果这些负责人能真正严格落实规定,肩负起自身的管理职责,这些悲剧完全可以避免。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加说,“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医疗系统内部的相关规定还有专业的妇幼保健院自己所制定的制度,这三者相互衔接、合力保证新生儿的健康安全。对监管者的问责,将震慑那些不认真履行责任的干部,督促整个医疗系统加强管理,有利于相关规定真正落地。” 据新华社